

## 离岸信托、基金会和公司：瑞士如何对待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  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  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许多国际家族通过设在泽西、根西、列支敦士登、库克群岛、英属维尔京群岛或其他离岸中心的信托、基金会或公司持有财富，而管理这些架构的银行、受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则往往位于瑞士。瑞士承认外国信托，按照明确的规则对其征税，并对其适用国际信息交换。持有或计划设立此类架构的家族，或在此类架构存续期间移居瑞士的家族，应当了解这些规则如何相互作用。

### 1 为何在境外设立架构

瑞士法律并未规定信托的设立，而瑞士家族基金会仅可用于有限的目的，例如家族成员的教育和扶养（《民法典》第 335 条）。因此，希望拥有一种灵活工具以跨代持有资产的家族，往往采用泽西、根西、英格兰或库克群岛法律项下的信托，或列支敦士登法律项下的基金会，并从瑞士对其进行管理。每个司法管辖区都有其自身优势：海峡群岛悠久的信托传统、列支敦士登的大陆法系基金会，或库克群岛的资产保护立法。

### 2 依据《海牙信托公约》的承认

瑞士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《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海牙公约》。根据委托人所选择的法律有效设立的信托在瑞士获得承认：信托财产构成独立的财产，不属于受托人的个人财产，

## 离岸信托、基金会和公司：瑞士如何对待

受托人可以在瑞士的程序和登记中以所有人身份行事。《国际私法》第 9a 章（第 149a 条及以下各条）规定了信托纠纷的管辖权和适用法律，详见关于[信托与遗产纠纷](#)的文章。

### 3 瑞士居民的税务处理

瑞士依据瑞士税务会议 2007 年发布的一份通函对信托征税，该通函对不同类型的信托加以区分。可撤销信托具有透明性：其资产和收入归属于委托人。具有固定权益的不可撤销信托，按照受益人的权益归属于受益人。对于不可撤销的全权信托，决定性的问题在于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是否为瑞士居民。如是，该信托通常归属于委托人。如否，信托财产在瑞士不予征税，而向瑞士居民受益人作出的分配则作为收入征税，但由原始投入资本或资本利得构成的部分除外。

这些规则使得携现有信托移居瑞士成为可以规划的事项，但架构和信托契据应当在移居之前而非之后进行审查。列支敦士登基金会也以类似方式，根据其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创立人和受益人的权利进行评估。

### 4 信息交换与申报

由专业受托人或银行管理的信托、基金会和公司，均属于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的范围。受托人或银行会将委托人、保护人和受益人的信息报告给其居住国的税务机关，详见关于[自动信息交换](#)的文章。为隐匿资产而设立的架构已无法再实现这一目的，未申报的资产应通过自愿披露予以补正。

### 5 瑞士银行和受托人的期待

持有离岸架构资产的瑞士银行，会要求提供信托契据或基金会文件、委托人或创立人、保护人和受益人的身份，以及资产的来源。

瑞士受托人需要取得 FINMA 的牌照并接受监管，详见关于 [《金融服务法》和《金融机构法》项下的财富管理](#) 的文章。文件完备、申报正确的架构很容易被接受。如离岸公司不仅由瑞士持有，而且实际在瑞士经营管理，则该公司将成为瑞士纳税人；相关后果详见关于 [住所公司与拥有瑞士地址的 BVI 公司](#) 的文章。

## 6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帮助

我就在瑞士和境外设立、审查和重组信托、基金会及控股公司，就现有架构在移居瑞士之前的瑞士税务处理，以及就未申报架构的补正，为家族提供咨询。我是信托与遗产从业者（TEP）。欢迎 [与我联系](#)，进行初步沟通。

---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[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offshore-trusts-foundations-switzerland](https://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offshore-trusts-foundations-switzerland)